

关于撤销花垣县双龙镇排料卫生院环评的 申请报告

州生态环境局

为贯彻落实花垣县委办公室（花办【2023】27号）文件精神，关于《花垣县深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我花垣县双龙镇卫生院撤并至花垣县双龙镇董马库卫生院，排料卫生院设为医共体医疗点，仅保留公共卫生服务及门诊，不开展化验、DR和住院等业务，不产生医疗废水。现申请撤销花垣县环境保护局（花环评【2016】105号）关于花垣县双龙镇排料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，请予解决。

特此申请

花垣县双龙镇排料卫生院

2024年10月30日

